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9,000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肖旭彬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2.8%年利率（单利）。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相关规定，并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215Z0278号），《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未达到要求。其他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050,000股减去离职激励对象后的30%）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2.8%年利率（单利）。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三、回购基本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离职核心员工肖旭彬。

2、回购数量

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

3、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的原则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_0=6.5+6.5 \times 2.8\% \times 609 \div 365 \approx 6.80 \text{元/股}$$

$$V=0.15$$

$$P=6.8-0.15=6.65$$

4、回购注销资金金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6.65元/股×45,000股=299,250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回购注销

1、回购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

2、回购数量

其他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94,000股，即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050,000股减去离职激励对象后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3、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的原则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_0=6.5+6.5\times 2.8\%\times 609\div 365\approx 6.80\text{元/股}$$

$$V=0.15$$

$$P=6.8-0.15=6.65$$

4、回购注销资金金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6.65元/股×294,000股=1,955,100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5、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剩余获授股票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	----	-------	--------	----------

		(万股)	数量(万股)	总量的比例
马金星	董事长	2.4	4.8	30%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	4.2	30%
薛伟忠	董事	2.1	4.2	30%
沈勇	董事	1.2	2.4	30%
其余23名核心员工		26.1	47.4	30%
合计		29.4	63	30%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81,038	23.51%	11,342,038	23.9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5,962	76.49%	37,995,962	76.04%
总计	49,677,000	100%	49,338,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